

戰國燕王戈器銘特徵及其定名辨偽問題

林清源*

本文將燕國句兵區分成「燕王戈」與「非燕王戈」兩大類，前者指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句兵，後者指不是由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燕國句兵。此一分類的主要意義，在於凸顯這兩類句兵器銘特徵方面的差異。

目前見於著錄的戰國燕王戈約有六十九件，本文以其中二十七件考古出土器為基準，觀察這些句兵的形制及其銘文的格式、方位、行款與字體等項，從中歸納出多項規律特徵，再以這些器銘特徵做為辨別真偽的判準，持之與傳世的戰國燕王戈比對，結果發現《集成》11058、11109、11196、11226與《小校》10.38.2等五件燕王戈，以及《周金》6.147.1攻尹戈，疑竇叢生，可能出於後人偽造。此外，《集成》11220號戈的銘文，曾有學者懷疑是後人偽刻，對於這個問題，筆者也有所澄清。

燕國句兵名稱極具特色，見於自名的，至少就有戈、鋸、鏃、鉞與鏃鉞等五種，此外可能還有戟、械兩種。關於這些名稱的異同，筆者在檢討各家說法之後，認為器類名稱的異同應由器物形制裁斷，主張器類名稱不同基本上即表示器物形制有別，並進一步歸納出燕國各類型句兵的形制特徵。

關鍵詞：戰國 燕國 古文字 兵器 辨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一、前言

在已見於著錄的戰國有銘文兵器中，不論傳世器或考古出土器，燕國兵器的數量，很可能都高居諸國之冠，甚至比三晉兵器的總和還多。¹ 在燕國各類有銘文兵器中，又以句兵爲大宗。目前已見於著錄的燕國句兵，根據筆者蒐集所得，約有八十件左右，其中由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共有六十九件，約佔總數的九成。因此，對於燕國兵器的器銘特徵，尤其是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句兵，予以詳細的觀察與描述，就學術研究的立場而言，確實有其必要。

銅器銘文內容的性質，受到社會環境變遷的衝擊，往往也跟著不斷演變。在西周時期係以「銘功紀德」的內容爲主，到了戰國時期逐漸爲「物勒工名」的內容所取代。銅器銘文內容的轉變，在中原各國兵器銘文上表現得尤其突出，後來終於發展出一套以標示鑄造制度爲主的格式化辭例。三晉與秦國銅器銘文所見的鑄造制度都分成三級，常見的監造者有相邦、守相、司寇、大攻尹、令或守，這些都是隸屬於中央或地方的長官。² 燕國句兵銘文所見的鑄造制度，雖然也分成三級，但監造者多由君王署名，迥異於並時各國，這個現象極爲特殊，很值得重視。

以君王名義監造的器物，在形制與銘文等方面，是否會有比較特殊的表現，應該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爲了便於觀察與描述，筆者就杜撰了「燕王戈」與「非燕王戈」二詞，前者指稱由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句兵，後者指稱不是由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燕國句兵。

根據筆者初步的觀察發現，絕大多數真偽無疑的燕王戈，在形制與銘文兩方面，都有許多共通的特徵。換句話說，由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句兵，在器銘特徵方面，確實具有高度的規律性。

上述有趣的現象，引發筆者一連串的疑問：燕王戈器銘特徵的規律性究竟嚴格到什麼程度？非燕王戈的器銘是否也具有嚴格的規律特徵？燕王戈與非燕王戈的器銘特徵差異程度如何？少數不符合規律特徵的燕王戈是否可能出於後人偽造？燕王戈與非燕王戈在器類定名方面是否有所區別？若干爭議未決的燕國句兵

¹ 黃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頁1。

² 黃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1：37-38。

銘文釋讀問題是否可以運用這些規律特徵尋求突破？最後這個問題，筆者已有專文論述。³ 這篇小文章，則是筆者思索前幾個問題的記錄。

二、資料來源

《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第十七冊，所收錄的戰國燕王戈，根據筆者的初步統計，共有六十六件。茲將各器的《集成》器號臚列如下：

10942、11003、11004、11005、11057、11058、11059、11109、11110、
11184、11185、11186、11187、11188、11189、11190、11191、11192、
11193、11194、11195、11196、11217、11218、11219、11220、11221、
11222、11223、11224、11225、11226、11227、11228、11229、11230、
11231、11232、11233、11234、11235、11236、11237、11238、11239、
11240、11241、11242、11243、11244、11245、11246、11247、11248、
11249、11272、11273、11274、11275、11276、11277、11278、11304、
11305、11350、11383。⁴

在上列《集成》著錄的六十六件燕王戈之中，包括了燕下都第23號遺址已經正式發表的二十一件，以及近年來各地陸續出土的五件，其餘則散見於各著錄書。

爲了避免基本資料發生遺漏，筆者在彙整《集成》著錄的資料之餘，又翻檢新近出版的考古報告，以及各博物館藏品圖錄等資料，並且回頭核對《三代》、《周金》、《小校》、《綴遺》等幾種比較重要的舊著錄書。

初步查核的結果，又發現如下三件戰國燕王戈：

³ 林清源，〈《殷周金文集成》11383號戈銘文讀序檢討〉，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423-437。

⁴ 《集成》11059號戈，胡銘殘存「乍御司馬」四字，經與《集成》11236、11277、11278三件燕王戈比對，器銘特徵皆與之契合無間，證明確是燕王戈無疑，且其鑄造年代極有可能在燕王職時期，詳見本文第三節丙段。至於《集成》10953號戈，北京房山縣琉璃河黃土坡五十號墓出土，《集成》題名為「匱侯戟」，但器銘本身並無「匱侯」二字，難以證實是否確為燕王戈，因而暫時不予採計。此外，《集成》11011「匱侯舞戈」，時代屬於西周早期，也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參閱琉璃河考古隊，〈北京琉璃河1193號大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1：28。

(1) 鄆

王罾作(作)御司馬□(鏐?)⁵ (《遺珠》177; 圖一)

(2) 鄆王喜作(作)

□□戈 (《燕下都》一七七.6; 圖二)⁶

(3) 鄆侯左庫戈

(《小校》10.38.2; 圖三)

此外，筆者還在《小校》10.44.3，發現一件題名為「鄆王職戈」的兵器，但是仔細觀察之後，發現這件兵器其實是矛，根本不是戈，所以不列入本文討論範圍。

除了上述資料之外，還有幾件戰國燕王戈的摹文。黃盛璋〈燕、齊兵器研究〉一文，收錄四件摹文，銘文如下：⁷

(4) 鄆侯庫乍

左庫□

(5) 鄆王職乍

𠂔 萃鋸

(6) □職乍

□鋸

(7) □(鄆)王喜□

⁵ 燕王戈銘文在燕王名字之後，都有一個表示製造義的動詞。這個動詞，早期都用「乍」字，晚期在鄆王職與鄆王喜監造的兵器銘文中，常常寫作「𠂔」(《集成》11350)、「𠂔」(《集成》11613)、「𠂔」(《集成》11529)等形。這個字下半从「心」，但上半所从還無法確切辨識，以致各家考釋互異。《燕下都》釋「造」，戰國時期「造」字都从「告」聲，戈銘此字不从「告」旁，所以不太可能是「造」字。《遺珠》釋「爲」，「爲」字應該从爪、从象會意，但戈銘此字中間所从恐非「象」旁，所以釋作「爲」仍有可商。湯餘惠釋「授(授)」，雖然比前述二說合理一些，但對於「受」字所从「舟」旁與「爪」旁形體的訛變過程，迄今無法找到絕對可靠的平行例證，因而還難以真正定案。由於燕國「乍」字的構形原本就比較特殊，常作「𠂔」形，與「𠂔」字上半所从有些相似，後者有可能是個从乍、从心的字，所以本文暫時釋為「乍(作)」。參閱湯餘惠，《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頁64；林清源，〈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見《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2)，頁273-298。

⁶ 《燕下都》將此戈銘文釋為「鄆王喜造光倕戈」，所謂「光倕」二字，就照片與摹文來看都不夠清晰，所以暫時保留。

⁷ 第(4)戈「左庫」二字，黃盛璋釋文誤書作「廣軍」，著錄欄又誤將次器內容逕入。第(5)戈「𠂔」字，黃盛璋釋作「聖」，似有可商。參閱黃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頁4-12。

此外，在張光裕、吳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錄〉一文中，也收錄一件摹文，釋文如下：⁸

(8) 鄆王戎人乍王萃

上述這五件戈銘，目前都只發表摹本，至於器物出土與流傳的過程及其照片、拓片等詳細資料，迄今仍然付之闕如。關於這五件燕王戈的真偽及其器銘特徵等問題，由於資料不足的緣故，暫時只能存而不論。⁹

總結來說，本文所要研究的對象，包括《集成》著錄的六十六件燕王戈，以及《燕下都》一七七.6的「鄆王喜戈」，《遺珠》177的「鄆王詈戈」，《小校》10.38.2的「匱侯左軍戈」，總共六十九件。在這六十九件戰國燕王戈中，屬於考古出土的，共有二十七件，約佔總數的五分之二。

三、器銘特徵

在開始歸納燕王戈各項器銘特徵之前，有四件事必須先行說明一下：

- (一) 國名「燕」字，在釋文中，多隨體隸定為「匱」或「鄆」；
- (二) 由於燕王戈的數量龐大，而且銘文格式固定，以致器名往往雷同，為了便於區別，本文多以各著錄書的器號代替器名；
- (三) 句兵的兩面都可以刻鑄銘文，筆者依據燕國句兵銘文的刻鑄習慣，將納秘之後援在左、內在右的一面稱為正面，另一面稱為反面。
- (四) 《集成》11058、11109、11196、11226以及《小校》10.38.2等五件燕王戈，筆者懷疑都是出於偽造。此事將在第五節詳細考辨，不過為了避免論述過程糾纏淆亂，在本節中將先行剔除，不予採計。換句話說，本節所討論的燕王戈，總共只有六十四件。¹⁰

⁸ 張光裕、吳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錄〉，《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1997)：341, 365。

⁹ 黃盛璋所摹上述四戈，第(4)戈未曾著錄，第(6)戈可能就是《集成》11003號戈，第(7)戈可能就是《集成》11005號戈，第(5)戈的銘文內容雖與《集成》11226號戈相同，但二者的銘文方位有別，應該不是同一件戈。

¹⁰ 《集成》11058號戈曾著錄於《周金》6.37.2，《集成》11109、11196、11226等三戈則是首次刊布的傳世器。《小校》10.38.2的匱侯左軍戈，羅福頤已疑其銘文出於偽造，唯未指明疑點所在。參閱羅福頤，〈商周秦漢青銅器銘文辨偽錄〉，附錄二「小校經閣金文偽錄目錄」，《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1985），頁239。

甲、銘文格式

戰國時期燕王監造的兵器，無論是由哪一位燕王署名監造，也不管屬於哪一種器類，其銘文內容都具有一定的格式。沈融描述此一銘文格式說：

燕國兵器銘文的基本格式可歸結為「國君名（源案：包括燕王與燕侯）——作（造、為）——配屬對象（源案：指配發此一兵器的軍事單位）——兵器名（源案：指器類名）」。¹¹

由沈融這段話可知，戰國時期燕王或燕侯署名監造的兵器，其銘文內容具有一定的格式。

完整的燕王戈銘文格式，應該是「燕王名——乍（表示製造義的動詞）——配屬對象——器類名」四段俱全。譬如《集成》11227號戈銘文云：「郾王職——乍——萃——鋸」，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事實上，燕王戈銘文在上述基本格式之後，有時還容許增添若干附綴成分，例如：

（9）郾王職乍

萃鋸

□都□

（《集成》11304）

（10）郾王詈乍（乍）

行議（儀）鏐

右攻（工）君（尹）青

丌攻（工）豎

（《集成》11350）

（11）郾王詈乍（乍）

行議（儀）鏐

右攻（工）君（尹）□

丌攻（工）眾（？）

（《集成》11243）

這些增添在銘文末尾的附綴成分，主要是用來標示該器的主造者與製造者，仍然屬於「物勒工名」的性質。

核對現有的戰國燕王戈銘文，其中基本格式不完整的例子，只發現下列四件：

¹¹ 沈融，〈燕兵器銘文格式、內容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4.3：92。

(12) — (14) 鄆王職

乍(作)王萃 (《集成》11187、11190、11191)

(15) 鄆

王職乍御司馬¹² (《集成》11236)

這四件戈都由鄆王職署名監造，省略的項目都是器類名，其形制特徵也相當接近，都具備孑刺與血槽，內部也都有紋飾。¹³ 因此，上述省略器類名的特殊辭例，就這種類型的鄆王職戈而言，未嘗不可以視為另一項規律特徵。

此外，著錄於《遺珠》177的鄆王詈戈，也就是前文徵引的第(1)戈，現藏於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博物館，此戈銘文原書釋為：「鄆(燕)王詈為□(御?)司馬」。根據該書釋文，這件燕王戈銘文似乎省略了器類名，銘文格式並不完整。但是，筆者仔細觀察該書照片，發現在戈銘「馬」字之下，其實還有若干筆畫。根據殘泐的筆畫推勘，筆者認為這個字很有可能是「鏐」字。

《集成》11278的鄆王喜戈，無論是形制或紋飾，都跟《遺珠》177的鄆王詈戈十分相似，在器物類型學上，應該可以將之歸為同一類型。這兩件戈的配屬對象都是「御司馬」，銘文都在正面胡部，而且「鄆」字都獨成一行，位於「王」字左側，不管是就銘文的內容、方位或行款而言，都顯得相當特殊，值得特別留意。由於燕王戈的器銘特徵往往具有高度規律性，從這個角度推測，上述二戈的銘文格式很可能也是一致的。因此，《集成》11278鄆王喜戈的銘文格式，應該可以做為理解《遺珠》177戈銘的參考。《集成》11278鄆王喜戈銘文云：

(16) 鄆

王喜乍(作)御司馬□

戈銘末字左旁的筆畫雖然稍嫌模糊，但右旁从「金」則是清晰可辨，筆者認為這個字很可能也是「鏐」字。筆者前文曾經主張，《遺珠》177鄆王詈戈銘文在「御司馬」之後，應該還有一個表示器類名的字，如今根據《集成》11278鄆王喜戈銘文來看，可以再次獲得佐證。

¹² 張震澤，〈燕王職戈考釋〉，《考古》1973.4：244-246。

¹³ 《集成》11187著錄的燕王職戈，雖然僅見戈的內部，但因這件戈內部的形制、紋飾及其銘文內容，跟《集成》11190、11191二戈幾乎完全一致，因而可以根據後二者推論前者的形制特徵。至於《集成》11236號戈的完整形制，詳見張震澤，〈燕王職戈考釋〉，《考古》1973.4：244。

燕下都第23號遺址出土的燕國句兵，總共有一〇八件，其中一件沒有銘文，十二件銘文不清或殘缺，二件屬於非燕王戈，其餘九十三件句兵銘文都是由燕王署名監造。在這些句兵之中，照片或拓片已經正式發表的，只有上述二十一件燕王戈，以及二件九年將軍戈，其餘七十二件，只在發掘簡報的附表〈銅戈銘文內容〉中，以表格的方式，將器銘釋文及其形制類別逐一臚列而已。¹⁴ 根據附表的釋文來看，該遺址所有的燕王戈銘文格式都是完整無缺的。附表的釋文是否完全可靠，在正式的發掘報告公布之前，雖然無法詳加核驗，不過單就銘文格式這個層次來說，應該不致於發生太過離譜的錯誤，因而其佐證的效力還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戰國時期的燕王戈，除了本節所討論的六十四件之外，若再加上燕下都第23號遺址尚未正式發表的七十二件，累計高達一百三十六件，數量不可謂不多。在如此大量的燕王戈中，除了第（12）—（15）等四件郢王職戈省略器類名之外，其餘各例的銘文格式都完整無缺。

討論至此，可以得出如下結論：戰國時期燕王戈的銘文內容，可以區分為基本格式與附綴成分兩個部分，基本格式一般都具備四個段落，也就是「燕王名——乍（表示製造義的動詞）——配屬對象——器類名」，其中燕王的名諱絕對不可以省略，表示製造義的動詞與配屬對象也都未見省略的例子，只有在燕王職某一種特定類型的戈銘中才可以允許省略器類名。

乙、銘文方位

所謂「銘文方位」，包括銘文的方向和位置兩項。句兵有兩個面，本文是以納祕之後援在左、內在右的一面為正面，另一面為反面。觀察燕王戈銘文所在的面向，結果發現：凡是單面銘文的，其銘文都在正面；凡是雙面銘文的，其銘文都由正面起讀。

進一步觀察燕王戈銘文所在位置，只有八件位於胡部，其餘均在內部。位於胡部的八件，分別著錄於《集成》10942、11004、11005、11059、11236、11277、11278以及《遺珠》177。這幾件戈的監造人，《集成》10942、11059號戈的燕王名泐損不清無法辨識，《集成》11236號戈為郢王職，《遺珠》177戈為

¹⁴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燕下都第23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文物》1982.8：49。

鄆王詈，另外四件都是鄆王喜。至於配屬使用的對象，《集成》10942、11004號戈銘文泐損不清，《集成》11005銘文殘缺不全，除此之外，其餘五件都是「御司馬」。這幾件戈的形制大致相同，援有血槽、胡有子刺、內有虎紋與雙穿、欄側有突起高檻，都屬於本文所謂的B1式句兵。根據這個現象可以推測，B1式句兵很可能是「御司馬」專用的兵器。

至於燕王戈銘文的書寫方向，位於戈胡的，都是由上向下直書，這是商周以來銅器銘文的通例，不需要詳加討論。真正值得注意的是，銘文位於戈內的，居然一律是由內的後緣向側欄書寫，無一例外。

丙、行款布局

燕王戈銘文的行款布局，可以區分為單面單行、單面雙行與雙面多行等三類。雙面多行的，總共有五件，分別著錄於《集成》11243、11244、11304、11350、11383，其銘文都位於內部。單面單行的，總共有三件，分別見於《集成》11004、11005、11277，其銘文都位於胡部，而且均由燕王喜署名監造。單面雙行的燕王戈，數量最多，共有五十五件，其中五十一件的銘文位於內部，另四件位於胡部。¹⁵ 歸納上述現象，可以得出如下兩個結論：其一、銘文單行位於胡部的燕王戈，最有可能是燕王喜戈；其二、銘文位於內部的燕王戈，不作單行布局，無一例外。這兩條結論，前者應該有助於斷代，後者應該有益於辨偽。

單面雙行銘文的行款布局，依其所在部位不同，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風貌。銘文位於戈胡的，總共四件，分別著錄於《遺珠》177，以及《集成》10942、11236、11278。這四件戈的銘文行款極為特殊，都是「鄆」字獨成一行，居於「王」字左側，造成倒L形的布局。其中，《集成》10942號戈銘文泐損，配屬對象無法辨認，除此之外，其餘三件的配屬對象都是御司馬。據此推測，這種特殊行款很有可能只見於御司馬戈。如果這項推測可以成立，《集成》10942號戈的全銘，有可能是「鄆王□乍御司馬□（？）」。

此外，《集成》11059號戈銘文在胡部，僅殘存「乍御司馬」四字。此戈各項器銘特徵，都跟前述四件單面雙行銘文位於胡部的戈大致相似，因而其完整的

¹⁵ 《集成》11059乍御司馬戈銘文泐損，難以確切分辨銘文行款是單行或雙行，因而暫時排除不列入統計。

銘文有可能也是採取單面雙行的行款布局。由於此戈銘文省略器類名，配屬對象又是「御司馬」，根據本節甲段的結論推測，此戈的監造人極有可能是鄆王職。因此，《集成》11059號戈銘文補足後，很可能是「鄆王職乍御司馬」。

銘文位於內部的單面雙行燕王戈，共有五十一件，其行款布局都力求均衡對稱，風格迥異於銘文在胡部的御司馬戈。這類銘文，左右兩行的字數比，不外乎3—3、4—4、4—3、5—6四種款式，兩行的字數不是相等，就是僅差一字。其中，左行四字、右行三字的例證相當多，而左行五字、右行六字的行款，目前僅見於《集成》11305號戈。這項發現，對於燕王戈殘銘的釋讀與補足，應該會有一些啓示。

燕王戈的銘文行款，還有一項極其特殊的安排，那就是無論銘文在胡部或內部，一律都自正面左行起讀。這個現象本是眾所周知的事實，筆者所以不厭其煩鄭重提出，一則是想要強調這個現象具有普遍性，可以用全稱肯定命題表述，即「凡戰國燕王戈銘文必自正面左行起讀」；二則是要強調這個現象也具有特殊性，僅見於「戰國燕王戈」，至於其他時期、其他人署名監造、或其他器類的燕國銘文，原則上仍舊遵循商周以來的通例，自右行起讀。譬如：西周初期的匱侯舞戈（《集成》11011）、以將軍名義監造的九年將軍戈（《集成》11325、11326）、燕國其他各種器類的銘文，幾乎都是自右行起讀。

討論至此，我們得面對一個問題：燕王戈銘文的方位與行款為何如此特殊？關於這個問題，似乎未見學者做過討論。筆者有個不成熟的想法，認為可能跟古代以上方為尊位的觀念有關。因為句兵銘文只有依照上述方位與行款安排，在戈體納祕轉向之後，才能讓國名或王名仍舊居於上方尊位。矛、劍等其他器類銘文，不存在納祕轉向的問題，當然不必效法燕王戈銘文的方位與行款。

丁、銘文字體

由於論文主題與篇幅的限制，本段討論的焦點，只能集中在前述五件疑偽的燕王戈銘文上，也就是《集成》11058（圖四）、11109（圖五）、11196（圖六）、11226（圖七）以及《小校》10.38.2（圖三）。

燕王名所見的「詈」字，都是从二口、从言，作「𠂔」或「𠂕」形，唯獨《集成》11058號戈作「𠂔」形。¹⁶ 戰國文字儘管訛變多端，但燕國「言」旁未見作「𠂔」形者，「詈」字也未見从四口作「𠂔」形者。「詈」字爲燕王的名諱，居然還會出現如此無法理解的錯誤，由此看來，《集成》11058號戈的銘文，極有可能是後人所偽造。

燕國器銘所見的「戈」字，多作「𠂔」形，象戈秘形的長豎畫，兩端多外折成「ㄟ」形，尾端彎度近乎直角，與指示戈鐃所在的垂直短豎畫作十字形交叉，右上短斜畫末端剛好位於豎畫與橫畫交叉處。¹⁷「戈」字這種特殊構形，往往可以作爲判別燕器的重要參考。現在回頭檢視《集成》11058、11109與《小校》10.38.2銘文所見的「戈」字，依序作「𠂔」、「𠂔」與「𠂔」形，均與習見燕銘「戈」字寫法不同，令人不得不起疑心。

燕國兵器常見「行議」一詞，「行」字下半兩邊一般都作銳角狀。譬如：《集成》11111號戈作「𠂔」形，《集成》11305、11350號戈作「𠂔」形，就是典型的例證。燕銘所見的「議」字，有些从言旁作「𠂔」形（《集成》11111、11350），有些省言旁作「𠂔」形（《集成》11305）。「義」旁的形體，儘管略有訛變，但所从的「羊」旁與「我」旁都清晰可辨，尤其「我」旁所从的「戈」旁，正與上述燕銘特殊寫法相合。

現在根據燕銘習慣寫法，核對《集成》11196號戈銘文。「行」字作「𠂔」形，下半兩邊都變成圓鉤狀。「議」字作「𠂔」形，所从「言」旁的形體近於「金」字，「義」旁的寫法近於「用」字。《集成》11196號戈「行議」二字的構形，顯然都跟習見燕銘截然不同。由此可見，《集成》11196號戈銘文的真偽，也是疑點重重。

燕國器銘所見的「鄢」字，多作「𠂔」形，右邊所从的「邑」旁，上半呈倒三角形，下半多作「𠂔」形。《集成》11226號戈銘文「鄢」字作「𠂔」形，右邊所从「邑」旁的構形，跟「欠」旁有些相似，而與習見燕銘寫法不同，顯示此戈銘文的真偽也有可疑之處。

¹⁶ 燕王名諱的「詈」字，見於《集成》11193、11194、11240、11241、11242、11243、11244、11245、11305、11350等戈銘，以及《集成》11497、11524、11530、11540等矛銘，也見於《古璽彙編》3892「公孫詈」印，至少有十幾個例子。

¹⁷ 燕銘「戈」字，在偏旁中也多作「𠂔」形，例如：議字作「𠂔」（《集成》11111）、職字作「𠂔」（《集成》11188）、戒字作「𠂔」（《集成》11238），所从「戈」旁皆是如此。

《小校》10.38.2銘文云：「匱侯左△戈」，按照燕國句兵銘文習見辭例推斷，△如果不是「軍」字（例如《集成》10931左軍戈），就應當是「庫」字。「左軍」或「左庫」二詞，分別表示該戈的配屬使用單位或儲存保管單位。但是，《小校》10.38.2銘文△字，卻作「軍」字，是燕王私名，「左軍」二字根本無法成詞。由此可知，《小校》10.38.2銘文應該出於後人偽造。此戈銘文所以會出現這項破綻，大概是因「軍」字的構形，與「軍」、「庫」二字相近，造偽者疏於分辨，以致誤混而不自知。¹⁸

陳夢家曾經指出，燕國器銘所見的國名「燕」字，春秋時寫作「匱」，戰國時增加邑旁寫作「鄽」。¹⁹《小校》10.38.2長胡三穿，根據形制特徵判斷，時代上限不會早於戰國初期，但國名「燕」字卻採用春秋時期的構形，寫作「匱」，不从邑旁。器與銘的時代不一致，也是此戈銘文值得重視的疑點。

戊、器物形制

戰國時期燕國句兵的形制，具有相當強烈的區域特徵，而且富於變化。沈融曾針對戰國時期燕國句兵的形制，作過比較全面的類型分析。他依照胡部有無子刺，將燕國句兵區分為A、B兩大類型，在A型之下又細分成三式，B型之下也細分成四式。²⁰

筆者在沈融的分類架構下略事修訂，又從中分析出若干新類型。現在先將燕國句兵，包括燕王戈與非燕王戈在內，依照形制的不同，分類如下文表一。²¹由於表格篇幅的限制，表一勢必無法將所有的燕國句兵一一列出，因而只能列舉見於《集成》著錄且器形比較完整的例子。表中《集成》編號後面括弧內的資料，前項是器物自名，後項是子刺數目。「×」表示該器未自名；「△」表示銘文殘

¹⁸ 《小校》10.38.2銘文「軍」字誤書的問題，參閱黃茂琳，〈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考古》1973.6：380。

¹⁹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見王夢旦編，《金文論文選》第一輯（香港：編者自印本，1968），頁86。

²⁰ 沈融，〈燕兵器銘文格式、內容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4.3：91。

²¹ 《集成》11222、11229、11292、11339、11236等五件戈，該書所著錄拓片的器形並不完整。上述前四件戈，係根據《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器形完整的拓片歸類，其原書編號依序為139、137、142、144。後一件的器形，詳見張震澤，〈燕王職戈考釋〉，《考古》1973.4：244，圖一。

泐以致器名無法清楚辨認；「器名？」表示發掘簡報所釋如此，但筆者根據《集成》拓片觀察，難以確切斷定；「？」表示器形不完整，以致子刺數目不詳。

表一：《集成》燕國句兵類型舉例簡目

類 型	《集成》編號	(器物自名、子刺數目)
A1	11111 (戈、0)	11402 (戈、0)
A2	11248 (戈、0)	
A3	11220 (鉞、0)	
A4	11383 (械、0)	
A5	11292 (戟？、0)	11339 (戟？、0)
B1	11005 (△、？)	11059 (×、2)
	11236 (×、2)	11277 (△、2)
	11278 (？、2)	
B2	11221 (鋸？、1)	11222 (鋸、1)
	11227 (鋸、1)	11229 (？、1)
	11241 (鋸、1)	11242 (鋸？、1)
	11249 (鋸？、？)	11273 (鋸？、1)
	11274 (鋸、1)	11304 (鋸、1)
B3	11188 (鋸、1)	11189 (鋸、1)
	11193 (鋸、1)	11194 (鋸、1)
	11195 (鋸、1)	11232 (鋸、1)
	11237 (鋸、1)	11239 (鋸、1)
	11240 (鋸、1)	11246 (△、1)
	11247 (△、1)	11276 (鋸、1)
	11325 (×、1)	11326 (×、1)
B4	11305 (鉞、2)	
B5	11190 (×、2)	11191 (×、2)
	11192 (鏃、2)	11243 (鏃、2)
	11244 (△、？)	
B6	11272 (鏃鉞、4)	
B7	10942 (△、1)	
B8	10943 (×、3)	

根據表一，再將各式燕國句兵的特徵，摘要臚列如下文表二。簡表中，以「√」表示有此項特徵，「△」表示此項特徵可有可無，「×」表示無此項特徵，「1、2、3、4」表示該項特徵的數量。燕國句兵的內部下緣有兩種主要型態，表中以「平」表示下緣平齊，「凹」表示下緣凹弧。燕國句兵山形凸紋的位置也有兩種主要型態，表中以「援」表示山形凸紋在援脊基部，「內」表示在內穿周邊。此一類型分析，既可用來說明各式燕國句兵的形制，也可做為下文所要討論的器類定名與器物辨偽等問題的預備資料。

表二：燕國句兵各式類型特徵對照表

類 型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子刺數目	×	×	×	×	×	2	1	1	2	2	4	1	3
內穿數目	1	1	1	2	1	2	2	1	1	1	1	1	1
內刃數目	×	×	×	×	3	×	1	3	×	×	×	×	×
內下緣型態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凹	凹	平	平	平	平	平
山形紋位置	×	×	×	×	×	×	援	×	×	內	×	×	×
援有血槽	×	×	×	×	×	√	×	×	×	√	√	√	√
欄側有檻	×	×	√	×	×	√	√	×	×	√	√	√	√
內有獸紋	△	×	×	×	×	√	×	×	×	×	√	×	×
內部缺角	×	√	√	√	×	√	×	×	√	√	×	√	√

根據上文所述，在暫時剔除《集成》11058、11109、11196、11226與《小校》10.38.2等五件疑偽器的情況下，燕王戈在銘文與形制兩方面，都表現出嚴格的規律特徵。這些特徵的規律性都相當嚴格，其中多項特徵甚至完全沒有出現例外情況。

暫時剔除疑偽器的作法，或許會引起是否涉及循環論證的疑慮。其實那只是寫作表述時的權宜辦法，實際上筆者在處理過程中，是先以真實無疑且佔總數五分之二的考古出土器為基準，詳細觀察其器形與銘文，得出若干項初步規律，再據之與傳世器比對，結果發現絕大多數例證都吻合無間，才證實燕王戈器銘確實存在嚴格的規律特徵。

己、非燕王戈的器銘特徵

燕王戈在銘文與形制兩方面，誠如上文所述，都表現出嚴格的規律特徵。相對來說，非燕王戈是否也具備類似的規律特徵，應該是個很值得關注的問題。如果非燕王戈並未具備嚴格的規律特徵，那麼筆者將燕國句兵區分為燕王戈與非燕王戈兩類的作法，對於釐清燕王戈的器銘特徵而言，也就顯得更有意義了。

長久以來，燕王戈器銘所具備的規律特徵，所以一直無法清楚地彰顯出來，歸根結底，就是受到漫無規律的非燕王戈摻雜其中的影響。本段所以要附論非燕王戈的器銘特徵，就是為了突顯燕王戈與非燕王戈二者的區別。

黃盛璋在〈燕、齊兵器研究〉一文中，曾列舉九件非燕王戈。該文在資料方面搜羅詳備，目前所知的非燕王戈幾乎都已納入其中。本文為了避免行文枝蔓，在討論非燕王戈的器銘特徵時，將以黃文所舉的九器為例，不再徵引他器。

黃盛璋所舉的九件非燕王戈，其銘文釋文如下：

- | | |
|--------------------------------|------------------|
| (17) 莫 | (《古文字研究》七輯，頁137) |
| (18) 左軍 | (《集成》10931) |
| (19) 守易 | (《集成》10943) |
| (20) 左行議率戈 | (《集成》11111) |
| (21) 二年𠂔(𠂔?) 𠂔(具?) 𠂔(府) 受(?) 御 | |
| (𠂔?)。𠂔𠂔(𠂔?)。 ²² | (《集成》11292) |

²² 「𠂔」字的考釋，詳見第四節。

(22) — (23) 九年，將軍張，二月。

剡宮我𠄎(其)𠄎(獻?)。²³ (《集成》11325-11326)

(24) 十三年正月□左乘馬大夫子□𠄎(戟?) (《集成》11339)

(25) 左軍之攷僕

大夫𠄎之卒

公孫里𠄎之

□巨𠄎里𠄎

之攷𠄎²⁴

(《集成》11402)

上述這九件非燕王戈，其銘文是否具備規律性特徵，可以從格式、方位與行款等三方面進行觀察。

首先，觀察這些非燕王戈的銘文格式。有些僅記地名，如第(17)、(19)戈即是；有些只記配屬對象，如第(18)、(20)戈即是；也有一些既紀年又記製造或使用單位，如第(21)、(22)、(23)、(24)等戈即是。其中，第(22)、(23)、(24)等三件，不僅紀年，而且紀月，此類銘文在戰國兵器中極為罕見，因而顯得相當特殊。第(25)戈甚至在器主或製造者名字之前，詳列此人其他各項職稱與頭銜，此類性質的銘文，目前似乎僅見於《集成》11365曾大攻尹戈。²⁵

其次，觀察銘文方位與行款的分佈情況。位於反面的，有第(18)、(21)、(22)、(23)、(24)等五件，其餘都位於正面。²⁶ 位於戈胡的，有

²³ 《集成》11325、11326這兩件戈，銘文內容與行款完全相同，銘文左行第三字都作「𠄎」形。原報告釋為「戊」，黃盛璋釋為「戎」，何琳儀釋為「我」。戈銘此字為獨體象形字，而「戎」為合體字，釋「戎」之說有待商榷。「戊」字與「我」字的主要區別，在於象鋒刃器的圓弧形筆畫之面向，「戊」字向外，「我」字向內，戈銘此字圓弧形筆畫向內，所以應從何琳儀釋為「我」。參閱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燕下都第23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文物》1982.8：49；湯餘惠，〈九年將軍張戈銘文補正〉，《史學集刊》1987.4：76；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96；黃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頁14。

²⁴ 《集成》11402號戈的銘文釋讀問題，參閱林清源，〈《殷周金文集成》11383號戈銘文讀序檢討〉，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425-426。戈銘「攷」字的考釋，參閱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春，1988），頁7-8。

²⁵ 《集成》11365曾大攻尹戈，銘文云：「穆侯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尹季怡之用」。

²⁶ 《集成》10931的左軍戈，雖然只著錄內部，但根據內的形狀與鋒刃，仍可分辨出銘文的方位。

第(20)、(21)、(24)等三件，其餘都位於戈內。由內的後緣向側欄書寫的，有第(17)、(19)、(25)等三件。由側欄向內的後緣書寫的，則有第(18)、(22)、(23)等三件。至於銘文行款方面，銘文多於一行的，有些自右行起讀，如第(22)、(23)兩戈即是，有些則自左行起讀，如第(25)戈即是。

根據上述分析可知，非燕王戈銘文所呈現的面貌，不管在格式、方位與行款等各方面，都表現得相當混亂，幾乎毫無規律可言，迥異於燕王戈銘文所呈顯的嚴格規律特徵。由此可知，將燕國句兵區分為燕王戈與非燕王戈兩類的作法，確實有其必要。

四、器類定名

戰國時期的燕國句兵，多數自名為「鋸」，少數自名為「戈」、「鏐」、「銚」與「鏐銚」等，此外可能還有「戟」與「械」兩種名稱。

自名為「鏐」的，除了前引第(10)、(11)兩件鄆王詈戈之外，還有一件鄆王戎人戈：

(26) 鄆王戎人

乍(作) □ 萃鏐

(《集成》11192)

自名為「銚」的，有如下四件：

(27) □ 侯軍乍(作)

□ □ 銚

(《集成》11185)

(28) 鄆侯軍乍(作)

𠂔 萃銚

(《集成》11219)

(29) 鄆侯軍乍(作)

右軍銚

(《集成》11220)

(30) 鄆王詈乍(乍)行

義(儀)自卒司馬銚

(《集成》11305)

自名為「鏐銚」的，有如下兩件：

(31) □ 侯脰乍(作)

□ 萃鏐銚

(《集成》11184)

(32) 鄆侯脰乍(作)

𠂔 萃鏐銚

(《集成》11272)

自名為「戈」的，至少有前引第（2）、（20）、（25）等三件。此外，另有一件曾著錄於《綴遺》30.27.2的鄆王喜戈：

（33）鄆王喜作（作）

□□□

（《集成》11248）

此戈表示器物自名之字，《綴遺》摹釋為「戈」，可是拓片模糊難辨。前述第（2）戈，也就是著錄於《燕下都》一七七.6的鄆王喜戈，各項器銘特徵都跟第（33）戈相同，銘文內容與文字構形幾乎也完全相同。第（2）戈既然自名為「戈」，第（33）戈也就極有可能也是自名為「戈」。

至於「戒（械）」字的考釋，可能就比較容易引起爭議了。《三代》19.54.1-2著錄一件鄆侯奭戈，但編者羅振玉題名為「□生戈」。此戈銘文云：

（34）鄆侯奭

乍（作）戎戒（械？）

蠹生不（丕？）

自洹來

大衣（殷？）□

祗卣（攸？）熙²⁷

（《集成》11383）

依照燕國兵器習見的辭例判斷，「戒」字應該是表示器物自名的字，或許可以讀作「械」。

「戟」字的考釋，爭議更大。在燕國句兵中，可能自名為「戟」的例子，見於《集成》11292、11339兩戈，也就是前引第（21）、（24）兩戈。《集成》11292號戈「御」下之字，原篆作「𣎵」形。原報告隸定作「戡」，李學勤、鄭紹宗、何琳儀等人都採用此說。²⁸ 湯餘惠隸定作「𣎵」，讀為「戟」。²⁹

²⁷ 《集成》11383號戈銘文末字作「𣎵」形，疑應釋為「熙」。《漢書·禮樂志》：「熙事備成」，顏師古《注》云：「福熙之事皆備成也。熙與禧同。」《廣韻·之韻》：「熙，和也。」張湛《列子注》引《字林》云：「（熙，）歡笑也。」此戈銘文「熙」字，可能讀作「禧」，也有可能訓作「和」。參閱林清源，〈《殷周金文集成》11383號戈銘文讀序檢討〉，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428。

²⁸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易縣燕下都44號墓發掘報告〉，《考古》1975.4：235；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頁124；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96。

²⁹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頁51。

《集成》11123滕侯吳戟的「戟」字作「𣎵」形，楊樹達分析為「从戈，各聲」。³⁰《集成》11292號戈「𣎵」字，可以分析為从戈、从貝、各省聲，構形與滕侯吳戟的「戟」字相近，所以釋「戟」之說似乎不無道理。《集成》11339號戈的形制，與《集成》11292號戈相同，都屬於本文所謂的A5式戈，此戈銘文末字作「𣎵」形，也是从戈、从貝，但因左上角所从的部件還無法辨識，所以此字與《集成》11292號戈「御」下之字，是否為同一個字的異體，迄今仍然難以斷定。

上述那幾種燕國句兵名稱，究竟如何與實物形制對應？它們彼此之間，在器物形制分類上，應該屬於同一層級或者不同層級？它們彼此的差別，究竟屬於功能性的、形制性的、階級性的、時代性的，或者其他性質？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先說鋸與其他幾種句兵的差別，李學勤對於這個問題，原先主張以胡部有無子刺作為命名的依據，認為「胡有刺的戈稱鏃（戣），無刺的稱鋸」。³¹但是，自名為鋸的燕國句兵，近年來大量出土，其胡部幾乎都有子刺。李學勤有鑑於此，於是修訂舊說，認為胡部有一個子刺的為鋸，「有突起的刀緣，胡上子刺較多，則自名為鏃、鏃或鏃鏃」。³²李學勤這兩種說法，都是從子刺數目不同的角度出發，只強調鋸與其他幾種句兵的差別，對於鏃、鏃與鏃鏃之間的關係，並未作進一步說明。

在第三節表一之中，筆者曾將器形比較完整的燕國句兵篩選出來，並且註明它們的子刺數目。根據表一的資料來看，自名為鋸的，共有十九件，它們都各有一個子刺。自名為鏃的，共有三件，都各有二個子刺。自名為鏃的，共有三件，其中《集成》11305號戈有二個子刺，但《集成》11219號戈與11220號戈都沒有子刺。³³自名為鏃鏃的只有一件，子刺多達四個。根據上述粗淺的觀察，或許可以得出如下初步結論：鋸只有一個子刺；鏃有二個子刺；鏃鏃的子刺可能多達四個；鏃既可以沒有子刺，也可以有二個子刺。從上述結論所呈現的規律現象來看，鋸、鏃、鏃與鏃鏃四者的區別，確實與子刺數量的多寡有些關聯。但是，從

³⁰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12。

³¹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7：54。

³²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頁124。

³³ 《集成》11219號戈出土於燕下都遺址，發掘簡報載有完整器形，雖因印刷品質不精，其形制無法明確歸類，但器形輪廓還算清晰，仍可準確觀察其胡部有無子刺。參閱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組，《燕下都城址調查報告》，《考古》1962.1：19，圖十三.3。

鏃與鉞都可以有二個子刺的現象來看，燕國句兵各種器類名的實際差異，恐怕不會僅僅在於子刺數量的多寡而已，應該還有其他要件蘊含其中。

沈融認為鋸都是刀內戈，他又根據行議鏃矛自名為「鏃」（《集成》11491），判斷這是加裝在鏃秘頂端的矛頭，並且據此推論，鏃的基本特徵就是秘端加裝矛頭，相對地，鉞的基本特徵就是不加裝矛頭，鏃鉞因為兼有鏃與鉞二名，所以既可加裝矛頭，也可單獨裝秘。³⁴

沈融所謂「刀內戈」，是指內的周緣有刀的句兵。根據上文表二所列的資料來看，A5、B2、B3等三種類型，都屬於所謂的刀內戈。其中，B2、B3類型都自名為鋸，A5類型自名之字雖然還有待深入研究，但絕非「鋸」字則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就現有的資料來看，所有自名為鋸的戈，內的周緣確實都有鋒刀，所以沈融的說法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由A5式戈來看，並非所有的刀內戈都自名為鋸，換句話說，鋸與刀內戈之間，恐怕還不能輕易劃上等號。除了刀內戈這項特徵之外，一件句兵所以命名為「鋸」，應該還得具備其他區別性要件才行。

鏃、鉞與鏃鉞的主要區別特徵，沈融認為在於秘端有無加裝矛頭，加裝矛頭的稱為鏃，否則稱為鉞。沈融這個說法能否成立，還得等待更多出土實物的驗證。目前所知的燕國銅矛，多數自名為「鏃」，也有少數自名為「鉞」（例如《集成》11540），至於自名為「鏃」的，只有前述行議鏃矛一件而已。僅憑一件行議鏃矛，就斷言矛只能跟鏃裝配，絕不能跟鉞裝配，似乎不太穩當。有可能只是跟鉞裝配的矛尚未被發現，或者跟鉞裝配的矛並未自名，因而不為人所知而已。

根據《韓非子·說疑》的記載，燕王噲時曾經「持戟數十萬」。但是，如今保存下來的燕國兵器，只見大量的戈、矛，至於自名為「戟」的兵器，除了前述第（21）、（24）兩個疑似的例子之外，居然未見任何確切的例證。留存器物的實際情況與典籍記載之間，為何會出現如此懸殊的落差？這個問題值得深思。

已知的燕國句兵名稱，至少有戈、鋸、鏃、鉞與鏃鉞等幾種。根據《尚書·顧命》注的記載，「戣」與「瞿」都是戟的一種類型。「瞿」、「鋸」二字的古音，同屬魚部、見母，而「戟」字屬鐸部、見母，這三個字聲同韻近，理當可以通用。「鏃」、「戣」二字，聲符相同，義符表示的事類又密切相關，二字無疑也是可以通用的。³⁵ 由此可知，自名為鋸與鏃的燕國句兵，其實也都可以稱之為「戟」。有些燕國句兵所以自名為鏃鉞，可能反映其形制也與戟有關。

³⁴ 沈融，〈燕兵器銘文格式、內容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4.3：93-94。

³⁵ 「鏃」、「戣」、「瞿」、「鋸」、「戟」諸字關係的考證，詳閱林清源，〈兩周青銅句

由考古出土的器物可知，戰國時期造戟的技術，多採援、刺分鑄合裝的方法，換句話說，戟主要是由戈、矛與木秘三個部件共同組成。如果木秘毀壞了，或者木秘未安裝上去，原本只是一件的戟，很容易就會被誤認為戈、矛二物。³⁶ 燕國所以只見大量的戈、矛，卻罕見自名為戟的兵器，原因大概如此。

鋸、鏃、銚與鏃銚等類句兵，既然都可以跟矛裝配成一件戟兵。我們也就沒有充分的理由，單憑一件行議鏃矛，就斷言矛只能跟鏃裝配，絕不能跟銚裝配。因此，鏃、銚和鏃銚三者的區別，並不在於秘端是否加裝矛頭。

石永士對於燕國句兵的名稱問題，曾經提出兩項新的觀點。他認為燕國官員大概是以行議一職為界，職位為行議或是高於行議者，所使用的句兵稱為鏃，低於行議者所使用的句兵稱為銚，燕王侍衛徒御所使用的句兵則稱為鋸，至於自名為戈的句兵，可能是鋸的別名，或是一般徒卒所用句兵的通稱，也可能是時代不同以致名稱互異而已。³⁷ 石永士上述說法，一方面採用配屬使用者官職高低有別的角度來詮釋，另一方面又以時代不同名稱互異的假設來說明戈與鋸的關係。石永士在提出這些說法時，並未交代所持的理由。這兩種假設是否有成立的可能，必須加以驗證才能得知。

「行議」一詞的涵義，石永士未作任何考證或說明。對於這個詞彙，李學勤有個廣為學者所接受的解釋：

行議也是燕王的侍衛之類。「議」可讀為「儀」，「行議」大概是一種儀仗隊伍的名稱。³⁸

按照李學勤的說法，行議只是機關單位的名稱，並非職官名稱。

「行議」一詞，也見於《集成》11305號戈，戈銘云：「郾王詈作（作）行義（儀）自卒（執）司馬銚」。根據此戈銘文判斷，行議確實只是機關單位名稱，司馬才是行議這個單位的屬官。至於行議這個單位是否屬於燕王侍衛之類？其層級是否高於「王萃」、「𠂔萃」等單位？目前還難以斷言。

兵銘文彙考》（臺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87），頁55-56。

³⁶ 郭沫若，〈說戟〉，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175-176；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59），頁27。

³⁷ 石永士，〈郾王銅兵器研究〉，見《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99-103；石永士，〈燕王銅戈研究〉，《河北學刊》1984.6：108-109。

³⁸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頁127。

「行議」既然不是職官名稱，石永士上述說法自然也就無法成立。不過，若將他的說法略作修正，將「行議」一詞定義為機關單位名稱，那麼他的說法是否就有成立的可能呢？答案仍是否定的。最明顯的反證就是「𠄎 萃」，這個單位所配備的句兵，既可自名為「鋸」（《集成》11223、11225），也可自名為「銑」（《集成》11219），還可以自名為「鏤銑」（《集成》11272）。同一個單位所配備的句兵，既然可以有多種名稱，由此可知，燕國句兵的名稱與配屬單位的層級之間，並無必然的關聯。

燕國句兵名稱如此繁雜，有無可能真如石永士所說，只是時代不同以致名稱隨之變動而已？若想從這個角度尋求答案，勢必會面臨一個重大的難題，那就是燕王世系應該如何排定。燕王世系的先後順序，如果無法確切排定，那麼石永士的想法也就難以落實了。

燕國兵器銘文所見的燕王名號，至少有肅（載）、職、喜、肱、戎、詈等六位。³⁹ 其中，肅即燕成侯，職即燕昭王，喜即燕王喜，這三位燕王的認定，目前學術界已經有了大致的共識。⁴⁰ 肱、戎、詈三位，目前一般的看法，多將他們安排在燕侯肅和燕王喜之間，其時代定為戰國中晚期。至於這三位燕王的先後順序，究竟應該如何安排，學術界迄今仍無定論。⁴¹

黃盛璋曾根據考古資料，嘗試為燕王名號排出大概次序。我們不妨暫時根據他所排出的燕王世系，觀察燕國句兵名稱的演變情況。⁴² 核對的結果，詳見下文表三。關於表三的解讀，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切入。從燕王的角度來看，同一位燕王監造的句兵，可以有多種不同的名稱。從器物自名的角度來看，銑只出現

³⁹ 北京琉璃河1193號西周大墓出土四件有「匱侯舞戈」銘文的青銅句兵，以及一些有「匱侯舞」或「匱侯舞易」銘文的銅泡。戈銘「匱侯舞戈」的「舞」字，有些學者認為是西周早期燕侯之名，但也有一些學者主張「舞」字應屬下讀，「舞戈」是指武舞使用的舞器。參閱殷璋璋，〈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1：75-77；陳平，〈克罍、克盃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9：848-851。

⁴⁰ 燕王喜的「喜」字，何琳儀隸定作「𠄎」，認為可讀作「莊」，並且懷疑就是西周晚期的燕釐侯。源案：目前所見的燕王喜戈，其形制都是長胡三穿，而西周晚期的燕國句兵尚無如此形制，所以燕王喜就是燕釐侯的說法有待商榷。參閱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94。

⁴¹ 李學勤曾說：「戰國中晚期燕國青銅兵器的變化是比較小的。……目前想通過型式學的分析推定這後三個燕君相當文獻中那些王（源案：指肱、詈、戎三位），似乎還嫌證據不足。」參閱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臺北：駱駝出版社，印刷年份不詳），頁97。

⁴² 黃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頁12。

在燕侯奭與燕王詚時，鏐鈹只出現在燕侯臯時，鏐只出現在燕王戎人與燕王詚時，戈只出現在燕王喜時，鋸的時代分佈最廣，從燕侯奭到燕王喜之間都曾出現。

如果從器物自名的角度出發，並且以黃盛璋排定的燕王世系為基礎，再將燕王詚的時代提前到燕王職之前，那麼鏐、鈹和鏐鈹三者的時代分佈，就會集中在戰國早期了。倘若這項假設可以成立，那麼燕國句兵的發展歷程，或許可以作如下的描述：鏐、鈹和鏐鈹三者只出現在戰國早期，戈只出現在戰國晚期，唯有鋸貫串了整個戰國時期。

根據器物名稱用字及其時代分佈狀況推敲，筆者認為鏐、鈹和鏐鈹三者，很有可能存在縱向的演變關係。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不能簡單地認定，鏐、鈹和鏐鈹三者是同一種器物的異名。這三種名稱，是否為同一種器物的異名，必須根據其形制是否相同來作判斷。基於這種認識，對於石永土上述同一類器物名稱因時變遷的想法，筆者還是抱持懷疑的態度。

表三：燕王世系與燕國句兵名稱對應表

燕王 名號		句兵名稱 (《集成》器號舉例)
考古資料	文獻資料	
燕侯奭	燕成侯	鋸 (11186、11218) 鈹 (11185、11219)
燕侯臯	不詳 (成侯一易王)	鏐鈹 (11184、11272)
燕王(侯)戎人	燕易王	鋸 (11237、11274) 鏐 (11192)
燕王(侯)職	燕昭王	鋸 (11188、11228)
燕王詚	燕武成王	鋸 (11193、11245) 鏐 (11243、11350) 鈹 (11305)
燕王喜	燕王喜	鋸 (11195) 戈 (11248)

關於燕國句兵的名稱問題，經過上文的分析可知，現有的說法都各具疑點與缺陷，無法通釋所有的資料。但是，仔細對照上文表一與表二的內容，不難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在燕國句兵的名稱與形制之間，確實存在規律的對應關係。這個現象顯示，句兵名稱的不同，就表示戈體形制有別。簡單地說：戈可能是指A1、A2類型的句兵，鋸可能是指B2、B3類型的句兵，鏃可能是指B5類型的句兵，鏃可能是指A3、B4類型的句兵，鏃鏃可能是指B6類型的句兵，A5類型的句兵有可能自名為戟，A4類型的句兵有可能自名為械。

器物的名稱不同，很可能就表示器物的形制有別。由於燕國句兵的器名與形制之間，關係十分錯雜，不能僅就單一特徵率爾立論，必須綜合多項特徵整體考量才行。因此，各個名稱實質差別所在，很難用文字表述清楚。為求行文清晰易懂，茲將表一與表二合併，改編成表四「燕國句兵器類名稱與形制特徵對照簡表」，所用標示符號都與表二相同。

表四：燕國句兵器類名稱與形制特徵對照簡表

器類名稱	鏃鏃	鏃	鏃	鋸	戈	械？	戟？
子刺數目	4	2	0、2	0、1	×	×	×
內穿數目	1	1	1	1、2	1	2	1
內部有刃	×	×	×	√	×	×	√
內下緣型態	平	平	平	凹	平	平	平
山形紋位置	×	內	×	援	×	×	×
援部血槽	√	√	×	×	×	×	×
欄側起檻	√	√	△	△	×	×	×
內部缺角	√	√	√	×	×	√	×

根據表四，我們可以清楚地觀察出下列幾個現象：

- (1) 從子刺數目來看。鏃鏃的子刺可能有四個，鏃與鏃各有二個，鋸只有一個，其他幾類句兵未見子刺。不過，我們也曾發現一件沒有子刺的鏃。

- (2) 從內穿數目來看。約佔總數一半的鋸，多有二個內穿，這是一項非常特殊的設計。除了自名為鋸的句兵之外，只有那把著錄於《集成》11383自名為「械？」的句兵也具備二個內穿。這項形制特徵，在其他國家的句兵中，罕見類似的例子。
- (3) 從內部週緣是否有鋒刃來看。鋸與戟（？）內部週緣都有鋒刃，其他幾類句兵則無。
- (4) 從內部下緣是否呈凹弧狀來看。所有的鋸，內部下緣都呈凹弧狀，而此一特徵未曾見於其他幾類句兵。
- (5) 從是否有山形凸紋來看。所有的鏃，在內穿週邊都有山形凸紋。約有半數的鋸，在援脊基部也有山形凸紋。
- (6) 從援部是否有血槽來看。鏃銑與鏃的援部都有血槽，其他幾類句兵則無。
- (7) 從欄側是否起檻來看。鏃銑與鏃的欄側都突起一條高檻，銑與鋸則是有無參半，其他幾類句兵未見此一特徵。
- (8) 從內部末端是否缺角來看。鏃銑、鏃、銑與械（？）的內部末端都出現缺角，但鋸、戈與戟（？）則無此項特徵。
- (9) 鏃、銑與鏃銑三者的形制，相對於其他類型的句兵而言，相似的程度較高，顯示它們之間可能有縱向的演變關係。

五、辨偽

戰國時期燕王戈各項器銘特徵，都表現出相當嚴格的規律性。雖然如此，其中有多項規律特徵，事實上還是存在極少數的例外。有趣的是，這些例外現象，都集中出現在上述五件疑偽戈上頭，筆者因而對這五件戈的真偽起了疑心。這些疑偽戈，如果各自只有一、二項特徵略有出入，或許還可以用特例等理由勉強解釋。可是，假使有許多項特徵都不合規律，而且所有的例外現象都集中在它們身上時，我們就有充分的理由懷疑它們可能出於後人偽造。

這裏先拿第三節所述戰國燕王戈銘文各項規律特徵，與《集成》11058（圖四）、11109（圖五）、11196（圖六）、11226（圖七），以及《小校》10.38.2（圖三），進行特徵比對，結果發現下列異常現象：

(一) 銘文應包括「燕王名——乍(表示製造義的動詞)——配屬對象——器類名」四段基本格式。

《集成》11058銘文云：「郾王罍戈」，《集成》11109銘文云：「郾王罍右庫戈」，《小校》10.38.2銘文云：「郾侯左庫戈」，基本格式都不完整。

(二) 銘文應位於正面或由正面起讀。

燕王戈是以援在左、內在右者為正面，而《集成》11058與《小校》10.38.2的銘文都在反面。

(三) 位於內部的銘文應由後緣向側欄直書。

《集成》11058、11109、11196，以及《小校》10.38.2號戈，銘文都由側欄向後緣直書，方向恰好相反。

(四) 位於內部的銘文不作單行布局。

《集成》11109與《小校》10.38.2號戈，銘文都是五個字，而且都位於內部，卻作單行布局。

(五) 多行銘文應自左行起讀。

此一規律既適用於內部銘文，也適用於胡部銘文。《集成》11058號戈銘文有四個字，分列成二行，卻由右行起讀。

(六) 銘文字體不合者。

「郾」、「罍」、「庫」、「行」、「議」、「戈」等字，在戰國時期的燕國器銘中，都有其特殊寫法。核對上述五件疑偽戈的字體，與燕國這幾個字的習見寫法相比，顯然格格不入，無法契合。

底下再從器物形制方面，進行特徵比對。燕王戈各個部位的長度，都有大致的比例，一般來說，援長約為內長的二倍。《集成》11058號郾王罍戈的形制，雖然略近於A1式，但是援部既粗又短，而且看不出脊線，援鋒前端又作正三角形，也就是一般所謂的三角鋒，這些特徵都跟習見的燕王戈有所出入。三角鋒戈多出現在兩周之際，而郾王罍是戰國中晚期人。⁴³ 此戈器物與銘文所反映的時代，彼此間存在相當大的落差，這個現象透露出此戈的真偽很值得懷疑。

《集成》11109號戈形制方面的疑點，主要出現在內與穿的型態均與習見的燕王戈明顯不同。此戈內部的三個緣都有鋒刀，後刃內削，上緣與後緣的夾角，

⁴³ 李學勤，〈曾侯戈小考〉，《江漢考古》1984.4：65；李學勤，〈古越閣藏商周青銅兵器叢談〉，《歷史文物雙月刊》5.4(1995)：40。

形成寬約50度的尖角。這種型態的內，不僅在其他燕王戈中從未出現過，即使在非燕王戈中也很難找到真正相似的例子。前述第（22）、（23）兩戈，也就是《集成》11325、11326號戈，這兩件戈內部的型態，雖然跟《集成》11109號戈有些相似，但上緣與後緣的夾角寬約70度，跟《集成》11109號戈內部末端的尖角相比，二者仍然大異其趣。

其次，觀察穿孔的型態。燕王戈常有兩個內穿，都作長條形，穿孔兩端稍微圓滑，而且有時寬窄不一，變得有點接近梯形或等腰三角形。近欄的穿孔較長，橫置於上下緣的中間，應該是用以捆綁木秘的。另一個穿孔接近內的下緣，長度大概只有近欄穿孔的三分之二，而且跟近欄穿孔保持相當遠的距離，推測其功能可能是用來結繫纓穗的。《集成》11109號戈的內部，雖然也有兩個穿孔，但這兩個穿孔的距離很近，近欄穿孔的長度，約為另一穿孔的六倍，而且這兩個穿孔的形狀與位置，也都跟習見的燕王戈有明顯的差異。

《集成》11196號戈現藏上海博物館，《集成》只拓出此戈的內部。此戈內末後緣內削成尖角，後緣與下緣轉折處作圓弧狀，此類形制在燕王戈中極為罕見。內的穿孔作  形，形制更是特殊，所見只有《周金》6.147.1的攻尹戈與之相似，但後者肯定是一件偽器（詳見下文說解）。如此一來，《集成》11196號戈的形制，也就找不到類似的例證，成為一個孤例。當然僅憑孤例這點理由，並不足以論定此戈必是偽器，但若再加上銘文方位與字體也不合常例這兩項疑點，其孤例無證的現象也就不容輕忽了。

《集成》11226號戈形制方面的疑點，主要在於內部的型態與子刺的有無。燕國自名為「鋸」的句兵，內部下緣都呈凹弧狀，而且都有一個子刺。但是，《集成》11226號戈不僅沒有子刺，而且內部下緣與後緣連成一條外張的圓弧線，其型態接近一般所謂的「刀形內」。但是，考古出土真偽無疑的「鋸」，從未出現此類形制。這個現象反映，《集成》11226號戈在器物形制方面確實存在若干疑點。

《周金》6.147.1號戈的銘文，與《集成》11350郢王詈戈銘文相當類似。要判斷前者銘文的真偽，必須先理解後者的銘文內容。

《集成》11350郢王詈戈，也就是前述第（10）號戈，此戈銘文分佈在內的正反兩面，正面為基本格式，反面為附綴成分。正面銘文云：

郢王詈作（乍）

行議（儀）鉞

反面銘文云：

右攻（工）君（尹）青

丌攻（工）豎

在此戈銘文中，「鄆王」是名義監造者，「右工尹」是主造者，「工」是實際製造者，「青丌」是右工尹的名字，「豎」是工的名字。

《周金》6.147.1號戈，援有三個孑刺，內的正面有銘文六字，銘文云：

（35）攻（工）君（尹）青

丌右豎

（《周金》6.147.1；圖八）

只要拿《集成》11350鄆王詛戈銘文來比較，就可以發現《周金》此戈銘文疑點重重。《周金》此戈「豎」字的構形，是否顯得不倫不類，這點姑且不論。單從辭例分析來說，「豎」字之前原來應該有個「攻（工）」字，用來表示「豎」的身份，如今《周金》此戈卻將這個「攻（工）」字省略，改以「右工尹」的「右」字代替，如此一來，辭例就變得完全無法通讀。從這個線索來看，此戈偽造的破綻已經昭然若揭了。

再從戰國燕王戈銘文的規律性特徵來看，基本格式應該是不容或缺的內容，附綴成分則是可有可無，戈銘一定是從正面左行起讀，而且內部銘文一定是由後緣向側欄直書，詳情可參閱第三節。

《周金》6.147.1號戈，只著錄有銘文的正面，銘文是由右行起讀，而且是由側欄向後緣直書，與戰國燕王戈銘文的規律特徵恰恰相反。此戈反面原來是否有銘文，現在已經無從得知。如果反面沒有銘文，那麼此戈銘文就不完整。如果反面有銘文，其內容應該是所謂的基本格式，不過戰國燕王戈銘文的基本格式一律都在戈的正面，絕無例外，而《周金》此戈卻在反面。因此，從銘文的格式與方位，也可以看出《周金》此戈偽造的破綻。

《周金》6.147.1號戈的形制，可以說是十分奇特，不僅內穿作  形，胡穿更是作  形，在其他燕國句兵中，從未見到形制類似的例子。再加上前述銘文方面的疑點，《周金》6.147.1號戈的戈體與銘文，應該可以肯定都是後人偽造的作品。

燕國句兵B1、B5、B6與B7四式，援脊兩側常有血槽。《小校》10.38.2匱侯左軍戈，在援、胡周邊都環繞一道相當寬的凹槽，其形制迥異於前述血槽，功能不詳，而且這道凹槽緊臨鋒刃，很容易導致刃口缺損，是個不合常理的設計，在商周句兵中也找不到類似的例證，再加上前述銘文方面的疑點，讓我們更有充

分的理由，可以懷疑這件戈的戈體與銘文也都是出於偽造。

爲了便於觀覽，茲將前述各戈的疑點彙整，臚列如下文表五。簡表中，以「√」表示該器符合燕王戈一般器銘特徵，「×」表示不符合，「△」表示此項不必討論。

表五：疑偽燕王戈器銘特徵簡表

疑偽器 一般特徵	《集成》 11058	《集成》 11109	《集成》 11196	《集成》 11226	《小校》 10.38.2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三
銘文格式基本完整	×	×	√	√	×
銘文在正面或自正面起讀	×	√	√	√	×
內部銘文由後緣寫向側欄	×	×	×	√	×
內部銘文不作單行布局	√	×	√	√	×
多行銘文自左行起讀	×	△	√	√	△
銘文字體不合者	罍、戈	戈	行、議	鄆	鄆、軍、戈
器物形制類型	未見	未見	未見	未見	未見

確實掌握戰國燕王戈的器銘特徵，不僅有助於辨識出偽器，對於遭到懷疑的真器，也具有澄清疑慮的效用。下文所舉的《集成》11220鄆侯軍戈，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集成》11220鄆侯軍戈，曾經著錄於《綴遺》30.27.1與《周金》6.19.2。戈內正面有銘文七個字，銘文云：

(36) 鄆侯軍乍(作)

右軍鈹

(《集成》11220)

郭沫若曾經指出，此戈銘文的字跡可疑，卻未作任何舉證說明。⁴⁴ 但是，這件戈的器銘特徵，與一般燕王戈比對的結果，並無明顯的差異，刻款字跡也未發現重大疑點。

目前所知自名為鐻的燕王戈，除了這一件之外，還有《集成》11185、11219、11305號戈等三件。其中，《集成》11185號戈首次見於著錄，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集成》11219號戈一九五八年出土於河北省易縣燕下都，《集成》11305號戈一九七三年出土於易縣燕下都第23號遺址。前一戈在《集成》之前未曾著錄過，後二戈著錄的年代都晚於《集成》11220號戈。按照常理推斷，《集成》11220號戈的銘文，不可能會根據那幾件年代較晚的戈仿刻。若要說造偽者能預知後代出土器的銘文內容而加以仿造，那真是難以想像的事。尤其《集成》11185、11219兩戈，跟《集成》11220號戈一樣，都是燕侯軫戈，如此巧合的事，恐怕不太可能發生。因此，《集成》11220號侯軫戈的銘文，應該可以斷定是戰國時期燕人的真跡無疑。

六、結語

本文第三節在討論戰國燕王戈的器銘特徵時，據以立論的例證，有將近七十件之多。在這些例證中，約有五分之二是考古出土器，其餘例證雖然是傳世器，但絕大多數都收錄在《集成》之中。《集成》是目前公認最詳備、最完善的銅器銘辭著錄書，其編纂態度之嚴謹，真偽考辨之審慎，學術界早有定評。整體而言，筆者在撰寫本文時，對於原始資料的收集與運用，一方面力求齊備，另一方面更要求所有的例證必須堅實可靠。在這個基礎上，本文總共歸納出十五項戰國燕王戈的器銘特徵，而且這些特徵都具有相當嚴格的規律性。

本文第四節在討論器類定名問題時，筆者自行設定兩項基本原則：其一、要尊重器物自名，也就是造器者對該器的稱呼；其二、要尊重任何可以通釋所有資料的說法，也就是任何說法都必須能通釋所有資料，然後才可備為一說。關於燕國句兵名稱如何與實物形制對應的問題，目前大概有四種說法：

- (1) 李學勤的「子刺有無或多寡」說
- (2) 沈融的「秘端是否加裝矛頭」說

⁴⁴ 郭沫若，〈釋車〉，見《金文叢考》（東京：文求堂書店，1954），頁223。

(3) 石永士的「使用者官職高低有別」說

(4) 石永士的「因時變遷」說

上述這些說法，都還無法合理解釋所有資料。因此，本文第四節在檢討各家說法之後，另行提出兩個觀念，即「器類名稱的異同應由器物形制裁斷」，以及「器類名稱不同基本上即表示器物形制有別」。

辨偽是古器物學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辨偽方法的本質，簡單地說，就是規律特徵的歸納與檢驗，先歸納出真器的規律特徵，再據以檢驗真偽不明器，不合規律的地方愈多，也就表示該器偽造的可能性愈高。本文在第五節中，運用第三節歸納所得的戰國燕王戈器銘特徵規律，找出《集成》11058、11109、11196、11226等四件燕王戈，《小校》10.38.2匱侯左車戈，以及《周金》6.147.1攻尹戈，在形制與銘文各方面的諸多疑點，並且澄清《集成》11220號戈銘文出於後人偽刻的疑慮。筆者辨偽的方法，基本上就是規律特徵的運用而已。前輩學者在談論古器物辨偽時，往往直接下斷語，並不詳細說明理由，表現出一種「不可言說」的神秘與權威，也就是有些學者所謂的「望氣法」。本文在處理燕王戈辨偽問題時，改採儘可能詳細交代論證過程的方式，讓讀者有重新核驗的機會。至於筆者上述想法是否可行，所得結論是否可信，懇請學界公斷。

（本文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通過刊登）

後記

這篇論文的初稿完成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上旬，隨後即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中研院史語所例行講論會上宣讀。史語所昔日同事邢義田、何大安、鍾柏生、林素清、蔡哲茂、陳昭容、魏培泉、李宗焜等多位先生，都曾熱心貢獻許多寶貴意見。筆者根據大家的意見，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上旬進行第一次修訂，事後又將修訂稿影印寄呈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吳振武先生徵詢意見，蒙吳先生不棄覆信指出若干謬誤。由於拙稿修訂之後，又陸續發現若干錯誤，而且篇幅變得太過龐大，因而筆者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中旬時決定再度修訂，並且將之拆分為兩篇。本論文是其中一篇，另一篇則以〈《殷周金文集成》11383號戈銘文讀序檢討〉為題，在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宣讀，宣讀時間是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這次會議上，筆者得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一九九七年畢業的馮勝君先生在他的碩士論文《戰國燕系古文字資料綜述》中，也曾論及燕國句兵定名、辨偽等問題。透過該所劉釗先生居間協助，會議過後不久，馮先生就送我一本他的碩士論文。拜讀過後，方知本文有許多意見，都跟馮先生大作的第二章〈燕國兵器綜述〉不謀而合，尤其涉及那幾件疑偽燕王戈的論證部份，我們兩人的見解與論點幾乎完全一致，只不過我的論證程序比較詳備一些而已。關於燕王戈辨偽部份，其實筆者早在一九八七年撰寫碩士論文《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彙考》時，就已經指出《集成》11058、《周金》6.147.1與《小校》10.38.2等三件燕王戈有後人偽造的嫌疑，不過當時尚未體悟出燕王戈的觀念，所以論證過程顯得較為粗糙。由於經歷了這段曲折的事情，爲了避免招致不必要的誤會，筆者才不厭其煩地交代本文寫作過程。本論文第二次修訂稿完成之後，又蒙北京大學中文系李家浩先生以及兩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審查人惠賜意見，指出若干疏漏不當之處。對於上述諸位先生的熱誠相助，筆者謹在此致上衷心的謝意。最後，願將本論文獻給先師 李陸琦先生，感謝他老人家多年來的教誨與關懷。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於埔里暨南國際大學

引用書目

一、金文著錄書簡稱表

- 《三代》，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小校》，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拓本》。
《周金》，鄒安，《周金文存》。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
《綴遺》，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遺珠》，李學勤、艾蘭，《歐洲所藏中國青銅器遺珠》。

二、近人論著

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組

- 1962 〈燕下都城址調查報告〉，《考古》1962.1：10-19, 54。

石永士

- 1984 〈燕王銅戈研究〉，《河北學刊》1984.6：107-112。
1985 〈鄒王銅兵器研究〉，見《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98-107。

何琳儀

- 1988 〈戰國兵器銘文選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春：作者油印本。
1989 《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李學勤

- 1959 〈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7：50-54。
1984 〈曾侯戈小考〉，《江漢考古》1984.4：65-66。
1995 〈古越閣藏商周青銅兵器叢談〉，《歷史文物雙月刊》5.4。
？ 《東周與秦代文明》，台北：駱駝出版社，印刷年份不詳。

李學勤、鄭紹宗

- 1982 〈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123-138。

沈融

- 1994 〈燕兵器銘文格式、內容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4.3：91-99。
1995 〈燕兵器銘文格式、內容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5.1：95-96。

林清源

林清源

- 1987 《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彙考》，臺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1992 〈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見《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頁273-298。
1997 〈《殷周金文集成》11383號戈銘文讀序檢討〉，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頁423-43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 1996 《燕下都》，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

- 1975 〈河北易縣燕下都44號墓發掘報告〉，《考古》1975.4：228-240, 243。
1982 〈燕下都第23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文物》1982.8：42-49。

河北省博物館、河北省文物管理處

- 1980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殷璋璋

- 1990 〈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1：66-67。

琉璃河考古隊

- 1990 〈北京琉璃河1193號大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1：20-31。

張光裕、吳振武

- 1997 〈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錄〉，《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1997)：335-382。

張震澤

- 1973 〈燕王職戈考釋〉，《考古》1973.4：244-246。

郭沫若

- 1954 《金文叢考》，東京：文求堂書店。
1954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郭寶鈞

- 1959 《山彪鎮與琉璃閣》，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陳平

- 1991 〈克罍、克盃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9：843-854。

陳夢家

- 1968 〈西周銅器斷代（二）〉，見王夢旦編，《金文論文選》第一輯，香港：編者自印本，頁53-144。

湯餘惠

- 1986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頁9-100。
1987 〈九年將軍張戈銘文補正〉，《史學集刊》1987.4：76。
1993 《戰國銘文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黃茂琳

1973 〈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考古》1973.6：372-380。

黃盛璋

1974 〈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1：13-43。

1992 〈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頁1-65。

楊樹達

1959 《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

羅福頤

1985 〈商周秦漢青銅器銘文辨偽錄〉，《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頁163-251。

“Yen-Wang-G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s: A Study on the Features of Implement and the Inscription, Naming,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Fakes

Chin-yen 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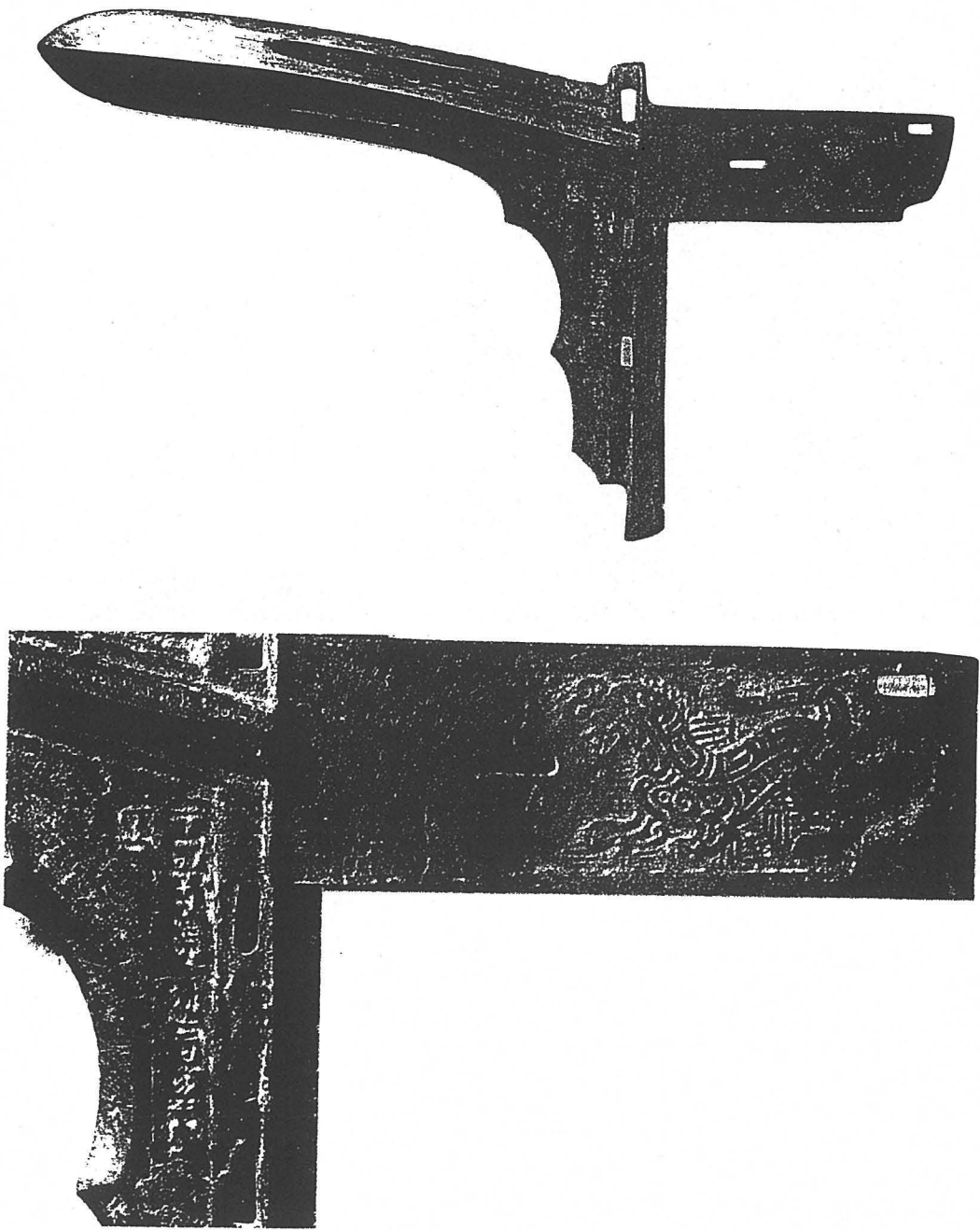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his article, Yan State's dagger-axes are divided into “yen-wang-ge” (燕王戈) and “non yen-wang-ge”. (非燕王戈) The former refers to daggers made under the order of the kings or the feudal princes; the latter includes those not made under the order of the kings or the feudal princes. This classification is meant to distinguish the one from the other through their distinction in implement and inscrip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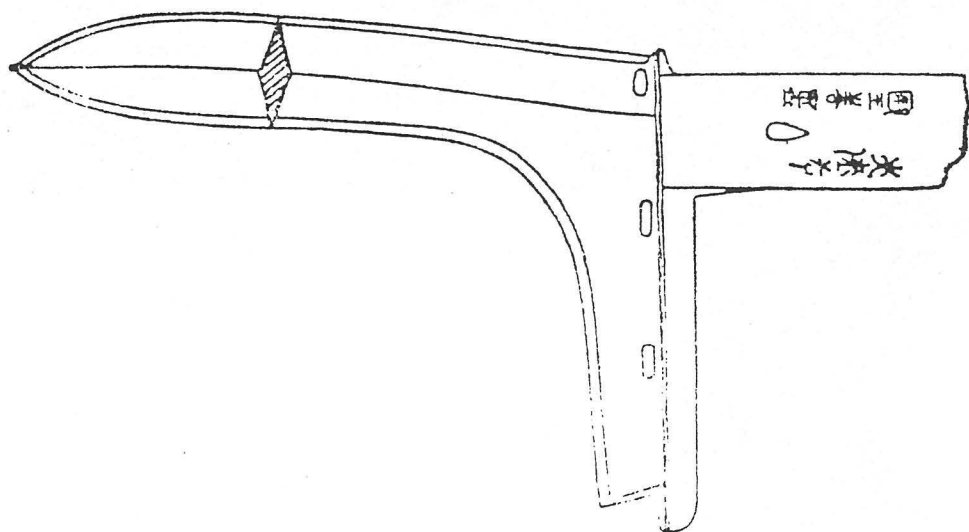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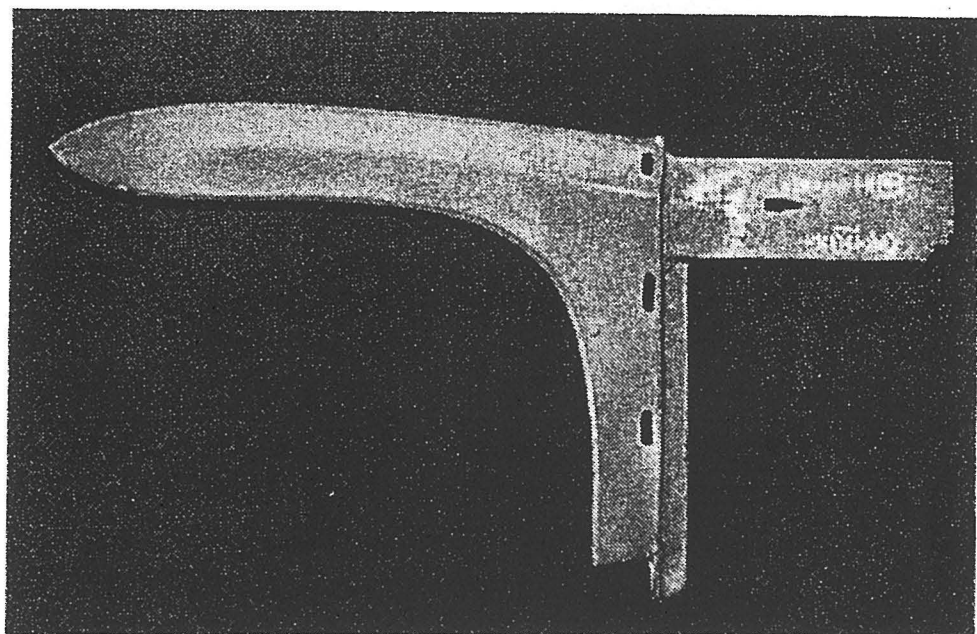
Among the sixty-nine pieces of “yan-wang-g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recorded in book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wenty-seven pieces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erms of their shape, pattern, bearings, style, and the calligraphy of their inscription. By applying the shared features found in thes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s a criterion of discriminating between the real and the fake, I find some later “yan-wang-g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be counterfeits, including five pieces of “yan-wang-ge”—*Chi-Cheng* (《集成》) 11058, 11109, 11196, 11226, *Hsiao-Chiao* (《小校》) 10.38.2, and one “kung-yin-ge” (攻尹戈) in *Chou-chin* (《周金》) 6.147.1. Moreover, many scholars regard the inscription on *Chi-Cheng* 11220 as a forgery done during a later period. My study reviews this debate in the hope of clarifying some of the issues.

“Self-naming” is characteristic of Yan State's dagger-axes. There are at least five kinds Yan State's dagger-axes—including: ge (戈), ju (鋸), guei (鏃), fou (鉞), and guei-fou (鏃鉞)—commonly recognized being named after themselves. In addition, the names ji (戟) and xie (械) are still to be proved. After examining the diverse arguments about a weapon's name, I propose that a weapon's name is closely related to its shape, i.e., different names basically suggest different shapes. I further sum up the joint features of shapes found in Yan State's dagger-ax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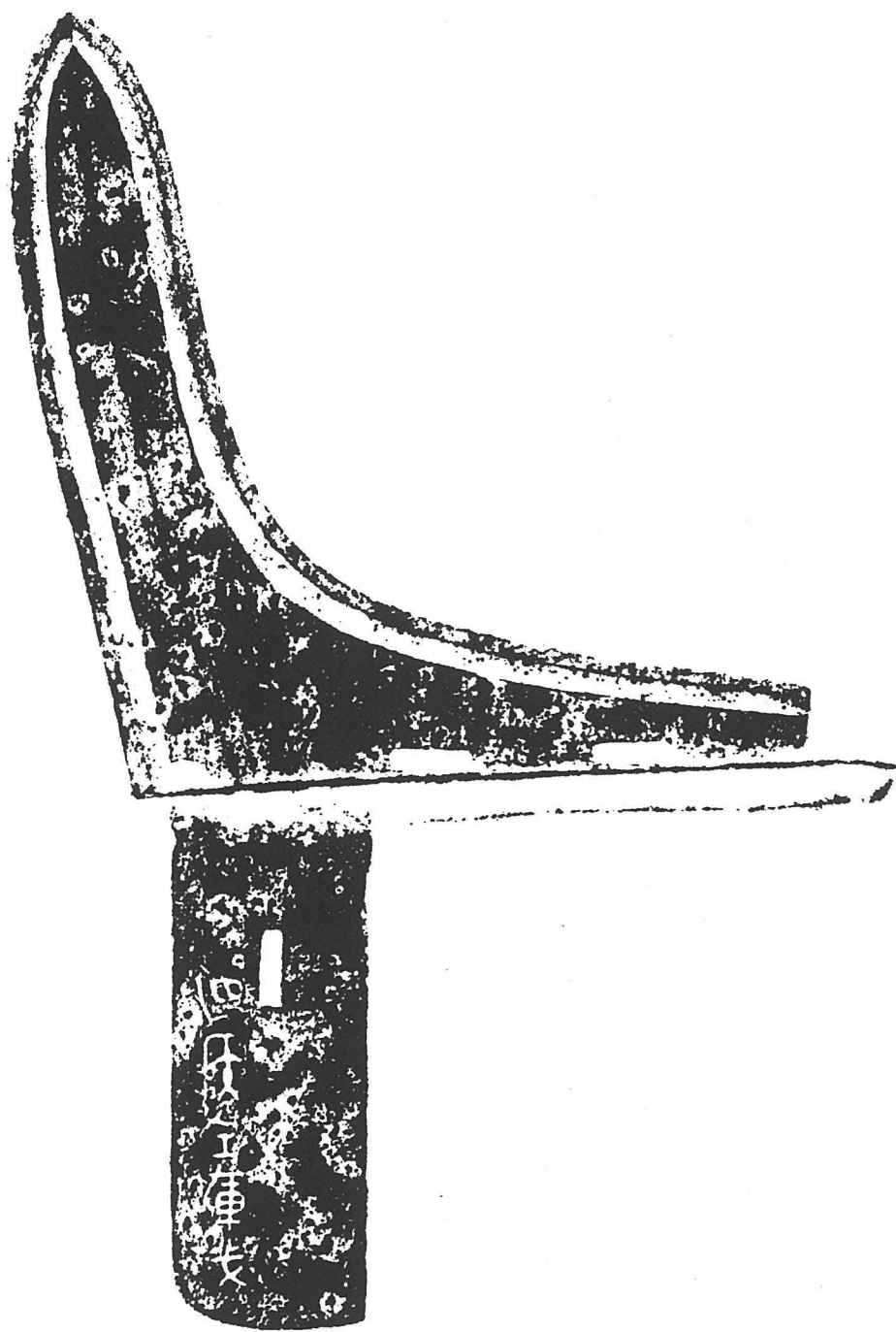
Keywords: Warring States Period, Yan State, paleography, weapons,
differentiation of fak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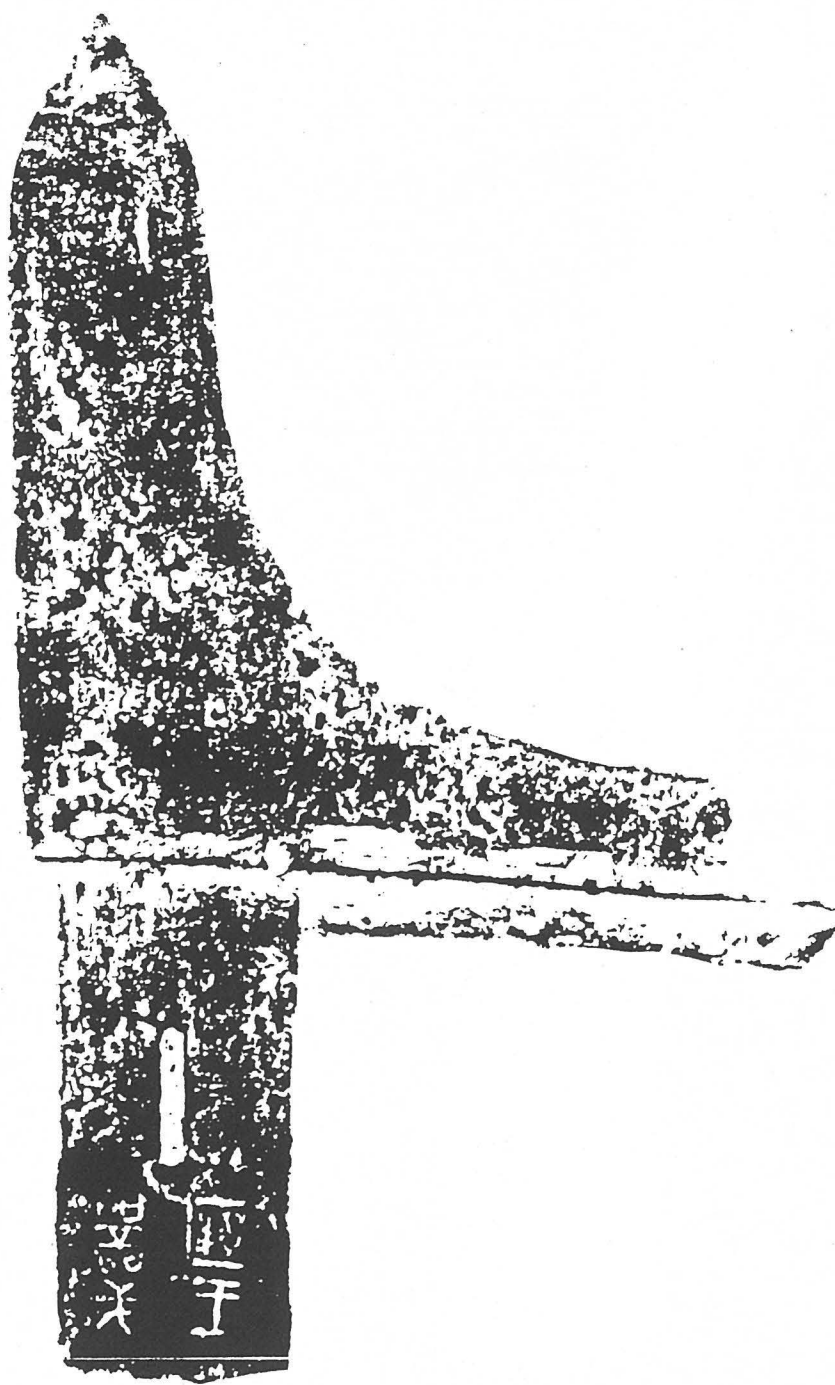
圖一：鄧王詈戈（《遺珠》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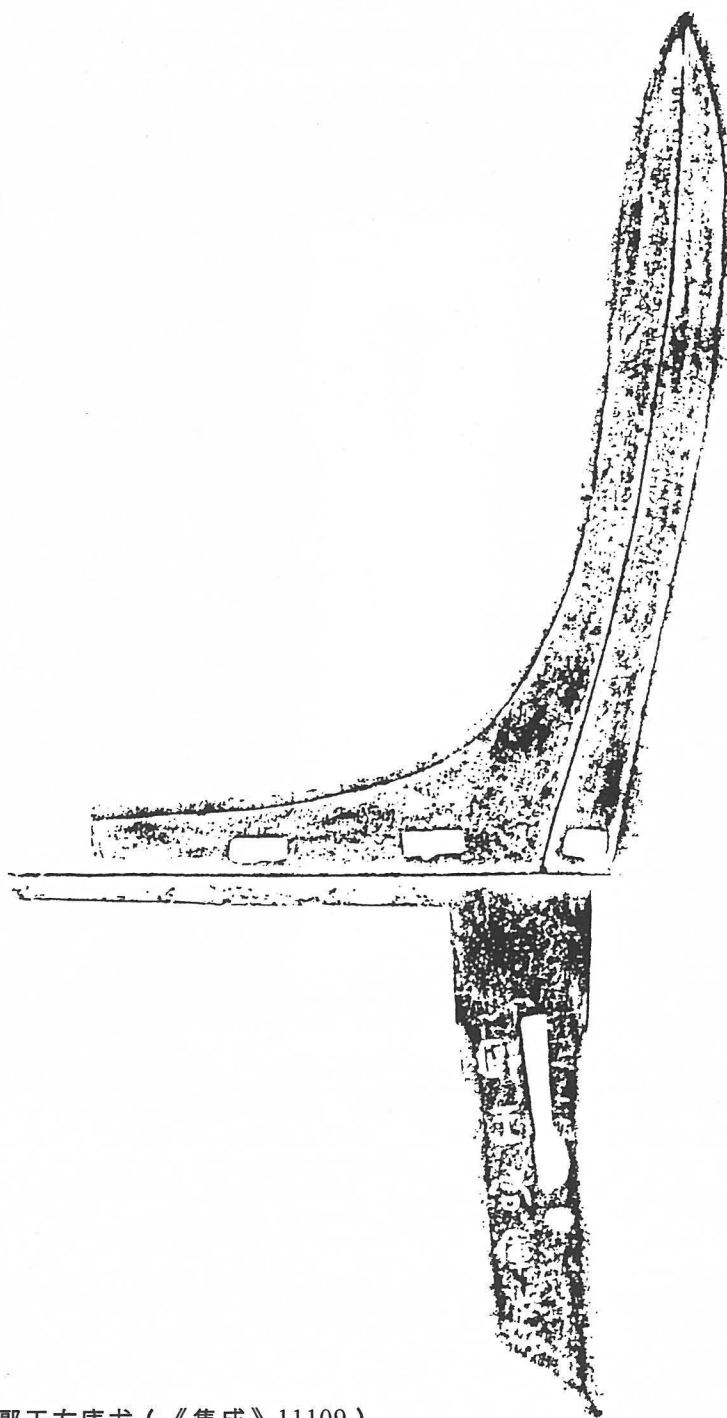
圖二：郾王喜戈（《燕下都》一七七.6）



圖三：匱侯左車戈（《小校》10.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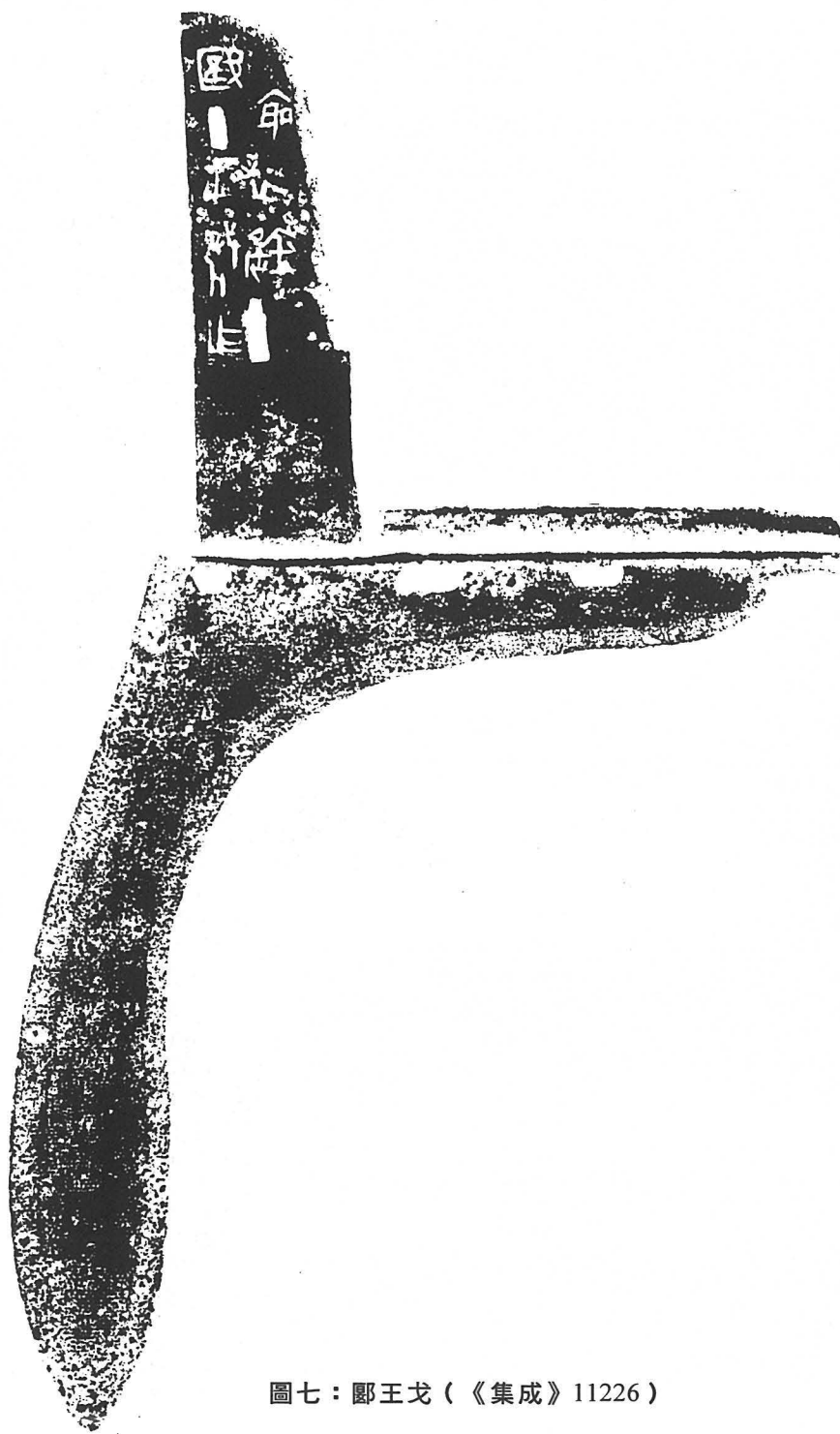
圖四：郢王訾戈（《集成》1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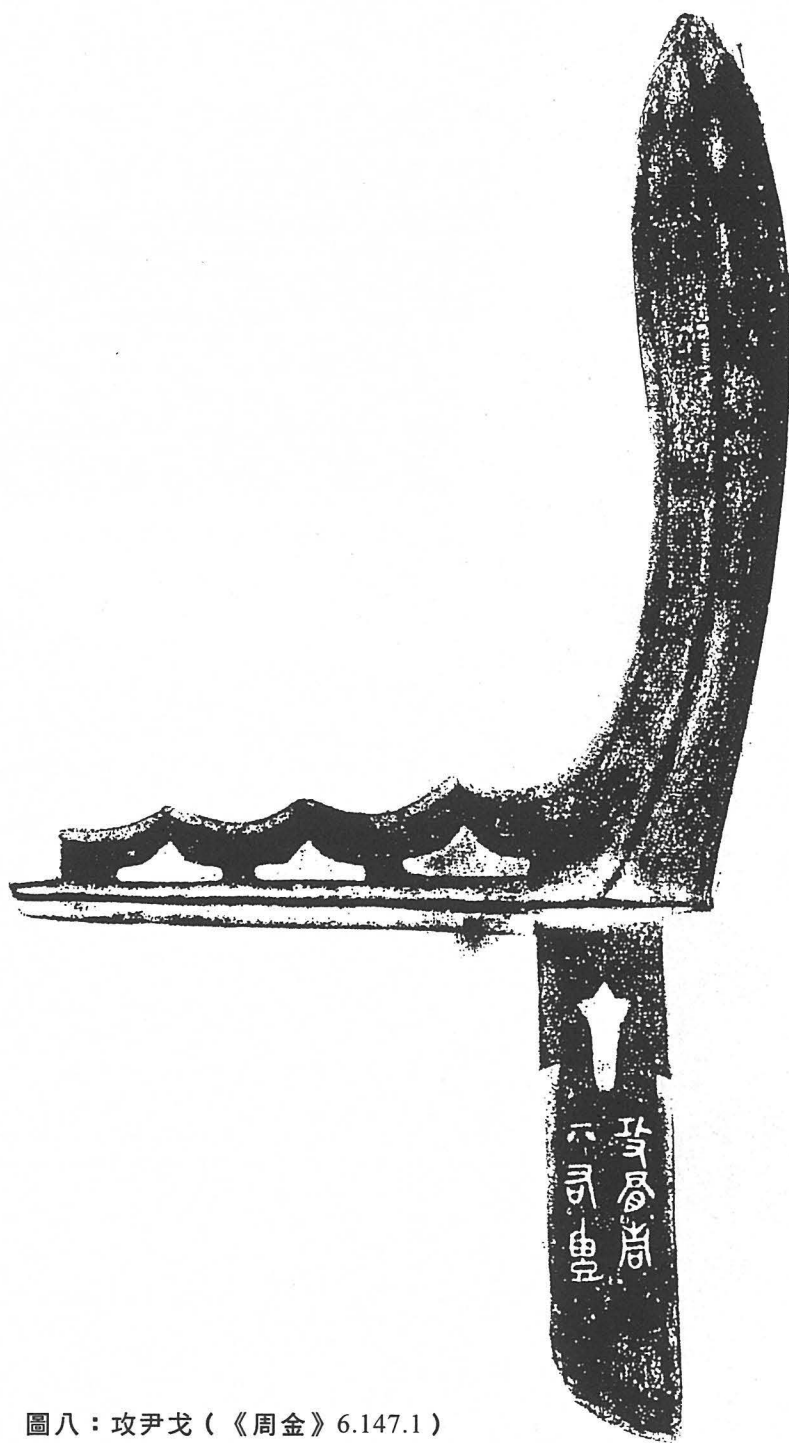
圖五：鄆王右庫戈（《集成》11109）



圖六：鄆王戈（《集成》11196）



圖七：鄆王戈（《集成》11226）



圖八：攻尹戈（《周金》6.147.1）